

#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兴先生、杨岗先生、程松先生、徐坚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兴先生、杨岗先生、程松先生、徐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彦祥先生、吴玉光先生、宋萍萍女士的工作经历、专业素养能够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高彦祥先生、吴玉光先生、宋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意见！

独立董事：吴玉光、高彦祥、陈浩然

2022年6月8日